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批准公司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
2. 批准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将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
3.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转授权之人士全权办理与终止本次发行事项有关的全部事宜；
4. 同意将终止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提交公司 2017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度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 通过《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批准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融资担保。

2. 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处理与上述融资担保业务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融资业务需要，合理确定被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担保额度；

(2) 确定具体担保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担保期限、担保范围、担保方式等，签署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

(3) 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材料申报及其他事宜。

3.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但上述授权人士可于授权期限内作出或授予与融资担保业务有关的任何要约、协议或决议，而可能需要在授权期限结束后行使有关权力者除外。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关于向全资及控股

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 通过《关于向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等值人民币 2.50 亿元内部借款的相关安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借款展期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公司将向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5 亿元内部借款及向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5 亿元内部借款展期的相关安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批准《关于增资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限合伙基金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批准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批准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向外部机构募集有限合伙人，参与发起设立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六) 批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刘健先生、安满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有关刘健先生、安满林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

附件：

刘健先生、安满林先生个人简历

刘健，出生于 1969 年 2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程硕士，本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于 1992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9 年任本公司东滩煤矿副矿长，2014 年任本公司济宁三号煤矿矿长，2016 年 1 月任本公司东滩煤矿矿长，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

安满林，出生于 1966 年 5 月，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先生于 1989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3 年任本公司南屯煤矿副矿长，2010 年任本公司煤质运销部副主任，2011 年任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处级），2013 年任本公司选煤管理中心主任，2014 年任本公司鲍店煤矿党委书记、矿长，2015 年任本公司营销中心主任、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先生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